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中 期 報 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約30.0%。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約67.0%。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4仙及人民幣13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仙及人民幣10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 (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 (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 (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 (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2座10樓 (郵編: 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5樓4505-06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84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44頁之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當中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1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105,760	72,068	195,085	109,387
其他服務的收入		3,881	16,487	6,523	23,016
總收入		109,641	88,555	201,608	132,403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4	28,841	50,326	35,928	50,326
保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138,482	138,881	237,536	182,729
其他收入	5(a)	34,199	14,972	35,616	15,9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88	(32)	106	411
員工成本	8	(15,597)	(7,676)	(28,199)	(14,889)
其他經營開支		(16,496)	(15,029)	(31,364)	(19,944)
捐款		—	(1,800)	—	(1,80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減撥回	15	(9,129)	(20,517)	(12,023)	(22,84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33	706	1,537	1,1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02	354	2,167	486
融資成本	6	(26,295)	(22,910)	(45,226)	(32,082)
除稅前溢利		106,887	86,949	160,150	109,141
稅項	7	(24,260)	(27,133)	(35,255)	(34,366)
期內溢利	8	82,627	59,816	124,895	74,77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8,820	59,848	118,756	74,383
— 非控股權益		3,807	(32)	6,139	392
		82,627	59,816	124,895	74,775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仙)		9	8	14	10
— 攤薄(人民幣仙)		9	8	13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保理資產	(4,575)	(3,241)	2,832	(4,701)
— 於終止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保理資產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793)	128	(1,361)	128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1,341	778	(369)	1,144
合營企業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110	—	32	—
聯營公司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526)	(408)	(526)	(4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4,443)	(2,743)	608	(3,8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184	57,073	125,503	70,93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184	56,752	119,443	70,193
— 非控股權益	3,000	321	6,060	745
	78,184	57,073	125,503	70,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4,619	2,728
無形資產	11	17,912	13,467
使用權資產	11	7,78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14	2,493	18,60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2(a)	25,815	27,0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b)	54,411	53,540
預付非流動資產		723	1,060
遞延稅項資產	13	15,611	20,683
		129,365	137,164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14	3,619,294	2,799,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700	—
應收貸款		13,012	12,9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1,29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9,284	7,892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	17	9,8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1,862	8,7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961	226,069
		3,878,283	3,055,417
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4	171,319	10,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1,729	55,411
合約負債		—	2,786
應付所得稅		33,238	77,52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17	4,652	—
借款	18(a)	1,473,925	911,956
銀行透支	18(b)	17,593	—
租賃負債		5,645	—
		1,748,101	1,057,679
流動資產淨值		2,130,182	1,997,7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2	—
遞延稅項負債	13	24,063	18,840
		25,785	18,840
資產淨值		2,233,762	2,116,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623	7,623
儲備		2,107,048	2,01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4,671	2,020,181
非控股權益		119,091	95,881
總權益		2,233,762	2,116,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計量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19年1月1日(未經審核)	7,623	1,615,787	1,547	(1,680)	9,320	44,437	343,147	2,020,181	95,881	2,116,062
期內溢利	—	—	—	—	—	—	118,756	118,756	6,139	124,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687	—	—	—	687	(79)	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7	—	—	118,756	119,443	6,060	125,503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17,150	17,1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5,801	—	—	5,801	—	5,8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30,905)	—	—	—	—	—	(30,905)	—	(30,905)
行使購股權	—	195	—	—	(44)	—	—	151	—	15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23	1,585,077	1,547	(993)	15,077	44,437	461,903	2,114,671	119,091	2,233,76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6,442	917,312	—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應用會計政策變動調整	—	—	—	(2,604)	—	—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442	917,312	—	(2,604)	2,361	21,018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期內溢利	—	—	—	—	—	—	74,383	74,383	392	74,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190)	—	—	—	(4,190)	353	(3,8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190)	—	—	74,383	70,193	745	70,938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547	—	—	—	—	1,547	91,953	93,5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3,257	—	—	3,257	—	3,25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442	917,312	1,547	(6,794)	5,618	21,018	232,528	1,177,671	92,698	1,270,369

附註：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指(i)除稅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影響；(ii)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應佔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9,725)	(1,472,774)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還款	7,350	70,5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401	27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000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719	—
來自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64	79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9,656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00)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285)	—
就租賃按金付款	(1,196)	—
向聯營公司墊款	(1,295)	—
購買設備	(2,332)	(52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610)	—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064)	(5,387)
向聯營公司貸款	(7,350)	(53,5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3,09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696)	30,823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660,679	2,697,17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33,824	—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7,150	93,500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151	—
關聯方還款	—	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15)	—
已付借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894)	—
租賃負債還款	(3,525)	—
已付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1,191)	(16,796)
已付股息	(30,905)	—
償還借自關聯方的貸款	(75,381)	—
償還借款	(108,665)	(1,413,065)
償還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	(10,000)
已付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2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928	1,350,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493)	(91,4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69	174,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8)	(4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151,368	82,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961	82,805
銀行透支	(17,593)	—
	151,368	82,8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非租賃成份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從租賃成份分離。

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由開始日期起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可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則整個物業呈列為物業、廠房及樓宇。

可退還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納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值借款利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購買權行使評估變動，就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續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相關暫時差額於首次確認及於租賃期內不會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經修訂追溯方式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089,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27,000元。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值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值借款利率為6.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8
以有關增值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47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	7,08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7,089
分析為	
流動	4,045
非流動	3,044
	7,089

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	7,089
從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i)	238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賃按金的調整(附註ii)	—
	7,327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7,327

附註：

- (i) 中國樓宇的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劃分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部分人民幣238,000元重新劃分為使用權資產。
-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於過渡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貼現影響的賬面值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匯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327	7,3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 預付租賃付款	238	(23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45	4,0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44	3,044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式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的金額造成其他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收入主要為在中國提供保理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	105,760	72,068	195,085	109,387
其他服務的收入：				
— 擔保服務	2,447	11,992	3,489	11,997
— 顧問服務	504	3,245	504	9,769
— 信息科技服務	319	835	991	835
— 其他服務(附註)	611	415	1,539	415
	3,881	16,487	6,523	23,016
	109,641	88,555	201,608	132,403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4.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及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28,841	50,326	35,928	50,326

於報告期末，概無出售保理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未清償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33,395	14,844	33,395	14,844
銀行利息收入	430	128	1,401	27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53	—	745	—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0	—	64	791
其他	11	—	11	2
	34,199	14,972	35,616	15,913

附註：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基於在天津市東疆港區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若干已付稅項向地方政府收取有關保理及其他金融產業投資之激勵政策的政府補貼。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於下列各項的投資的收益				
— 聯營公司(附註12(b))	—	—	230	—
— 附屬公司	—	—	—	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0	—	90	—
出售設備的虧損	(2)	(55)	(2)	(55)
匯兌虧損，淨額	(126)	(48)	(208)	(48)
其他	226	71	(4)	—
	188	(32)	106	4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附註)	23,432	22,910	41,146	32,045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	2,722	—	3,765	—
融資租賃利息	141	—	315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	—	—	—	37
	26,295	22,910	45,226	32,082

附註： 有關關聯方的借款利息及借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詳情載於附註24。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412	26,255	21,127	32,563
— 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 的預扣稅	1,625	300	1,625	3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55	167	2,577	342
	13,292	26,722	25,329	33,205
遞延稅項(附註13)	10,968	411	9,926	1,161
	24,260	27,133	35,255	34,366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度的稅率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5年內免稅。

已於本中期間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扣稅計提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614	1,080	2,730	2,0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包括購股權開支	17,874	9,323	31,958	17,078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2	383	2,136	772
員工成本總額	20,880	10,786	36,824	19,907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2,723)	(3,110)	(5,386)	(5,018)
減：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中的研發 成本的員工成本	(2,560)	—	(3,239)	—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15,597	7,676	28,199	14,889
物業及設備折舊總額	343	339	805	609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23)	(12)	(101)	(21)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及設備折舊	320	327	704	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9	—	3,634	—
無形資產攤銷	851	112	1,691	219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每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35,1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905,000元)(2018年6月30日：零)。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820	59,848	118,756	74,383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878,863	740,000	878,856	74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購股權	3,890	4,369	4,001	4,21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882,753	744,369	882,857	744,212

11.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人民幣2,698,000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3,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所產生與無形資產直接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6,136,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08,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於4年內租賃辦公室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8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80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25,500	25,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減已宣派股息	315	1,609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	(32)
	25,815	27,0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及 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珠光盛業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珠光盛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於珠光盛業的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因主要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

(b)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47,000	48,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7,102	4,705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309	835
	54,411	53,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續

(b)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及 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 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盛業非融資性 擔保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0%	20%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深圳市盛鵬 非融資性擔保 有限責任公司 (「盛鵬非融資性 擔保」)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附註ii)	20%	20%	提供非融資 擔保服務
弘基商業保理 (深圳)有限公司 (「弘基」)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	10%	提供保理服務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無錫國金」)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40%	40%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盛業敦豪 金鏈商業保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iii)	20%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

- (i) 根據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實體三名董事之一，因此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並未支付實體的股本。
- (iii)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人民幣230,000元的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5,611	20,683
遞延稅項負債	(24,063)	(18,840)
	(8,452)	1,843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449)	2,278	4,376	869	(926)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7)	(3,861)	(3,011)	5,711	—	(1,16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4	1,144
出售	—	(135)	(163)	—	(29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310)	(868)	9,924	2,013	(1,241)
(扣自)計入損益	(6,530)	12,227	(1,271)	—	4,42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2)	(1,342)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8,840)	11,359	8,653	671	1,843
扣自損益(附註7)	(5,223)	(4,222)	(481)	—	(9,926)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369)	(369)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4,063)	7,137	8,172	302	(8,452)

附註：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17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3,000元)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免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6,63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11,000元)中人民幣13,947,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並未獲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規則，自產生溢利分配的股息，應根據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簡明綜合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續

於2019年6月30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02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0,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流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轉入至自虧損本來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最長五年。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667,321 (45,534)	2,855,448 (37,133)
	3,621,787	2,818,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619,294	2,799,706
非流動資產	2,493	18,609
	3,621,787	2,818,315

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6.00%至22.20%(2018年12月31日：6.00%至18.36%)。

於2019年6月30日，已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6,81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78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保理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用於償還相關合約保理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保理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資產用於償還保理資產時，商業承兌資產並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以下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的信貨質量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3,572,114	2,818,280
逾期(附註)	49,673	35
	3,621,787	2,818,315

附註：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續

以下為基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天	49,673	35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減值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8,008	20,517	9,872	22,845
— 財務擔保合約	996	—	2,026	—
—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	125	—	125	—
	9,129	20,517	12,023	22,845

釐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6月30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風險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保理資產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	3,589,569	38,939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虧損)	6.93%	77,752	5,387
			3,667,321	44,326
透過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	13,169	157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	10,000	125
			23,169	282
其他項目				
金融擔保合約				
— 對供應商的擔保合約(附註1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	149,435	3,775
— 與第三方有關的貸款擔保合約 (附註1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	17,422	215
			166,857	3,990
			3,857,347	48,5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風險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保理資產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95%	2,719,359	25,707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虧損)	6.43%	136,089	8,747
			2,855,448	34,454
透過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應收貸款</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	13,143	157
其他項目				
<i>金融擔保合約</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過用	48,002	—
			2,916,593	34,6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於本中期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5,707	8,747	34,454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54)	154	—
—減值虧損，扣減撥回	(18,242)	(5,204)	(23,446)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扣減結算	31,628	1,690	33,318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8,939	5,387	44,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6,850	—	16,850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53)	53	—
— 減值虧損，扣減撥回	(16,797)	—	(16,797)
新購買的金融資產，扣減結算	25,707	8,694	34,401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5,707	8,747	34,454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21,750	28,113
應計開支	13,351	22,836
客戶按金	4,823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05	1,462
	41,729	55,411

17.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來自擔保合約的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虧損撥備(附註i&iii)	3,990	—
租賃擔保合約的賬面值(附註ii)	662	—
	4,652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認為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擔保合約的保證金／來自擔保合約的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債務詳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履約責任的供應商擔保合約(附註i)	149,435	—
有關下列各項的貸款擔保合約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95,200	48,000
— 第三方(附註iii)	17,422	—
	112,622	48,000
	262,057	48,000

附註：

- (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客戶的供應商)提供擔保服務。倘客戶違約，未能支付到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則本集團須代客戶向彼等供應商付款。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49,435,000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2019年6月30日的撥備及於報告期間所確認的金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75,000元及人民幣1,946,000元。
- (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與其關聯方向該聯營公司批出的貸款人民幣238,000,000(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應付聯營公司總金額約40%。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95,2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8,000,000元)。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5,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於報告期末，貸款擔保合約賬面值為人民幣662,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6月30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11,000元(2018年12月31日：零)，然而，由於所收溢價減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信貸虧損預期金額，概無虧損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貸款擔保客戶(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7,422,000元，並向貸款人存置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倘客戶逾期償還其尚未償還予貸款人的負債，經扣除存置於貸款人的保證金後，本集團需要代表貸款擔保客戶向貸款人付款。

於2019年6月30日，已就擔保合約的保證金計提人民幣125,000元的減值撥備。

於2019年6月30日的撥備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銀行透支

(a) 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無抵押及有擔保的債券(附註i)	715,083	713,490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	365,820	12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i)	164,219	—
—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借款(附註iii)	17,720	16,648
— 已貼現票據	—	61,818
	1,262,842	911,956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呈列)惟須於超過一年及兩年 以內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貸款	211,083	—
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1,473,925	911,956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發行總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一年期債券。債券由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發行及持有。已發行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合約年利率為7%。
- (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34,172,000元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42,000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27,000元的抵押品，其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銀行。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5,027,000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作為來自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兩間香港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54,192,000元的抵押品，其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出借人。

轉讓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17,720,000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達10,1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93,000元)(2018年12月31日：10,0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4,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借款／銀行透支—續

(a) 借款—續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的風險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款	1,456,205	895,308
浮動利率借款	17,720	16,648
	1,473,925	911,956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4.00 - 10.00	5.00 - 7.00
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4.72 - 5.41	5.32

(b) 銀行透支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17,593,000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加2.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及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達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97,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740,000,000	7,400,00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138,484,000	1,384,840
行使購股權	356,500	3,565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840,500	8,788,405
行使購股權	41,500	415
於2019年6月30日	878,882,000	8,788,820

	2019年6月30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	7,623

附註：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統稱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扣減人民幣9.2百萬元交易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於期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本承擔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的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00	29,000
— 設備	678	—
— 無形資產	335	378
	11,013	29,378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及2018年11月14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2年9月10日及2023年11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797,000股股份(2018年12月31日：19,873,5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4%(2018年12月31日：2.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2個月至授出日5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的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 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 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 港元	11/9/2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續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 – 續

於2018年11月14日的以股本償付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4/11/2018	14/11/2018- 13/11/2019	14/11/2019- 13/11/2023	6.90 港元	14/11/2019
第5批	14/11/2018	14/11/2018- 13/11/2020	14/11/2020- 13/11/2023	6.90 港元	14/11/2020
第6批	14/11/2018	14/11/2018- 13/11/2021	14/11/2021- 13/11/2023	6.90 港元	14/11/2021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14/11/2019-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0-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1-13/11/2023	800,000	—	—	—	800,000
		3,600,000	—	—	—	3,6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500,000				5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40				5.40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1,958,500	—	—	(41,500)	1,917,000
	11/9/2019-10/9/2022	2,315,000	—	(130,000)	—	2,185,000
	11/9/2020-10/9/2022	4,630,000	—	(260,000)	—	4,370,000
	14/11/2019-13/11/2023	1,842,500	—	(161,250)	—	1,681,250
	14/11/2020-13/11/2023	1,842,500	—	(161,250)	—	1,681,250
	14/11/2021-13/11/2023	3,685,000	—	(322,500)	—	3,362,500
		16,273,500	—	(1,035,000)	(41,500)	15,197,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958,500				1,917,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42	—	5.88	4.20	5.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2,617,500	—	(212,500)	—	2,405,000
	11/9/2019-10/9/2022	2,617,500	—	(212,500)	—	2,405,000
	11/9/2020-10/9/2022	5,235,000	—	(425,000)	—	4,810,000
		10,470,000	—	(850,000)	—	9,62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該等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的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1.29港元	1.42港元	1.52港元
股價	4.09港元	4.09港元	4.09港元
行使價	4.20港元	4.20港元	4.20港元
預期波幅	45.00%	45.00%	45.00%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11/9/2018-10/9/2022	11/9/2019-10/9/2022	11/9/2020-10/9/2022
無風險比率	1.00%	1.00%	1.00%
預期孳息率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 續

於2018年11月14日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第4批	第5批	第6批
授出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	2.13港元	2.31港元	2.44港元
股價	6.87港元	6.87港元	6.87港元
行使價	6.90港元	6.90港元	6.90港元
預期波幅	43.00%	43.00%	43.00%
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14/11/2019- 13/11/2023	14/11/2020- 13/11/2023	14/11/2021- 13/11/2023
無風險比率	2.25%	2.25%	2.25%
預期孳息率	1%	1%	1%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801,000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3,257,000元)。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量的 保理資產	資產一 3,621,787	資產一 2,818,31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 及現金流為主要輸 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資產一 4,700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 及現金流為主要輸 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i)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對賬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量的 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2,818,315
購買	4,610	6,313,606
結清	—	(5,501,7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	(8,401)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90	—
於2019年6月30日	4,700	3,621,7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保理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36,209
購買	12,661,443
結清	(11,162,5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16,810)
於2018年6月30日	2,818,315

其他全面收益內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有關，並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儲備的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保理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保理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或香港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保理資產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保理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轉讓時作為借款收取的現金(附註18)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24)。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列賬。

	保理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03,203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05,949	—
淨頭寸	(2,746)	—

2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未償還結餘，以及於兩段期間均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1,221	—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74	—
		1,295	—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2,8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結餘—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信息科技服務的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138	—
弘基	聯營公司	100	—
		238	—

(iv)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487	485

(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保理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弘基	聯營公司	8,152	9,1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定息保理資產餘下結餘按年利率6.00%計息，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vi) 使用權資產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1,32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結餘—續

(v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141,730	—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28,881	—
弘基	聯營公司	708	10,005
		171,319	10,005

該款項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按年利率5.00%至8.50%(2018年12月31日：6.00%)計息。於2019年6月30日，餘下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68,44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1,31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5,000元)。

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5,734,000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作為來自無錫國金的貸款的抵押，其合法所有權及收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亦已轉讓予出借人。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載於附註23。

(viii) 合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	204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	204
弘基	聯營公司	—	203
		—	611

(ix) 租賃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1,3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結餘—續

(x)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662	—

無錫國金的貸款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17。

(b)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390	89
弘基	聯營公司	326	7,053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261	89
		977	7,231

(ii)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盛鵬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33	—
盛業非融資性擔保	聯營公司	31	791
		64	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	3,413	—
珠光盛業	合營企業	280	—
弘基	聯營公司	72	—
		3,765	—

有關已發行債券的利息開支載於附註24(c)。

(iv)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61	—

(v) 租金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	616

(vi) 使用權資產折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	8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v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68	3,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31	1,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91
	8,755	4,978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c) 借款及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購買本集團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為人民幣25,891,000元。

有關授予聯營公司的擔保及未償還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7月30日及8月7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多份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7月30日及8月7日的公告。

於2019年7月4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終止於2019年6月27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所訂立的兩份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其中包括以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幅約為52.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4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進行配售的大部份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用作支持擴展保理業務所致。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及管理其保理應收款項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本業務分部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銷售保理資產收益下跌約28.6%，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因波動的市況及潛在購買者的流動性本公司於銷售保理資產方面更為謹慎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貸款予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125.7%。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59.6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71.3%，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及薪金、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47.4%，主要由於保理資產減值撥備撥回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金融機構、債券投資者、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約40.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取的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的保理及其他服務收入約67.5%及59.7%。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於GEM上市。GEM上市增強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得益於GEM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競爭力亦得以提升。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獲納入為MSCI中國全股票小型股指數成分股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以及拓展客源及保理資產。管理層認為由GEM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可提高投資者對「盛業」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受性，同時令本集團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外融資渠道，以支持業務增長。建議轉板上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及相對低成本的融資途徑，從而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推動業務增長。

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透過股份配售、借款及發行債券，成功籌得額外營運資金，以擴展保理營運。故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約52.3%。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致力發掘額外的資金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優勢及核心競爭力推進業務增長。憑藉「盛易通」這一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以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將能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協助他們在發展過程中各個階段獲取資金。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1百萬元），其中99.2%及0.7%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1,662.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2.0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0.8（2018年12月31日：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

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普通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普通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0百萬元)。

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9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8港元折讓約17.6%。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的約757.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擴展保理營運，而其餘所得款項約62.5百萬港元則用於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約757.0百萬港元及約30.2百萬港元於擴展保理營運及發展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購買設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兩間香港公司及關聯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1.9百萬元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3.2百萬元的若干保理資產以取得融資，並向貸款擔保合約的貸款人存置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19年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盛業敦豪金鏈商業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的20%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發展其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間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8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117名員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及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附註2)	63.1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附註3)	0.34%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3)	0.02%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3)	0.02%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附註3)	0.02%

附註：

1.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股權的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 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63.1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63.1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3.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股權的63.1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42%。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1,958,500	—	(41,500)	—	1,917,000
			11/9/2019-10/9/2022	2,315,000	—	—	(130,000)	2,185,000
			11/9/2020-10/9/2022	4,630,000	—	—	(260,000)	4,370,000
				8,903,500	—	(41,500)	(390,000)	8,472,000
陳仁澤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0-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洪嘉禧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Loo Yau Soon 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段偉文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018年11月14日	6.9港元	14/11/2019-13/11/2023	1,842,500	—	—	(161,250)	1,681,250
			14/11/2020-13/11/2023	1,842,500	—	—	(161,250)	1,681,250
			14/11/2021-13/11/2023	3,685,000	—	—	(322,500)	3,362,500
				7,370,000	—	—	(645,000)	6,725,000

附註： 期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20港元。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購股權計劃項下18,797,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41,500份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1,03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10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遵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兩份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公告。

於2019年7月4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終止於2019年6月27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所訂立的兩份出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4日的公告。

於2019年7月30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2019年8月7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公告。

刊發

本中報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 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報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